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目标，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江西广臻为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布局华南战略基地的重要抓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子、孙公司经营稳定，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是由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0 年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